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50024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_1150024618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500246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以115
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31號令公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3日台內民字第1150103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8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5/01/28 14:42 文 章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